

证券代码：831211

证券简称：尊马管件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 上海尊马汽车管件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张健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上海尊马汽车管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汽车发动机用焊管、无缝管及管类零配件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西路 2511 号 4 幢 601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直接持有公司 3,120,000 股，占比 16.22%；与一致行动人杨英、季国英、胡怡雯合计拥有的股份权益 6,271,000 股，占比 32.61%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张健、杨英、季国英、胡怡雯；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今；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健	
股份名称	上海尊马汽车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2 月 28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271,000 股, 占比 32.61%	直接持股 3,120,000 股, 占比 16.2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151,000 股, 占比 16.3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0,000 股, 占比 5.3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51,000 股, 占比 27.3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0,771,000	直接持股 3,120,000 股, 占比 16.22%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651,000 股, 占

	股，占比	比 39.7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56.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20,000 股，占比 28.7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51,000 股，占比 27.31%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5年2月28日，公司股东宿迁星光鼎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光鼎日”)与张健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星光鼎日将其持有的公司480万股股份全部委托给张健。</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进一步集中，有利于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完善产业布局，巩固竞争优势。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健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2月28日，公司股东星光鼎日与张健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星光鼎日将其持有的公司480万股股份全部委托给张健。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健持有的可表决权股份为41.19%，张健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可表决权股份为56.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健

2025年3月4日